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健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健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5月10日)止。辞职后,李健才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健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健才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相关职责。

李健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健才先生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王丽丽女士简历

王丽丽,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入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任国际物流部物流专员,2013-2020年任国际物流部主管,2020年至今任国际物流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通过淄博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5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4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才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李健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健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3日 14点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

至2024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补选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7	英科再生	2024/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或邮件须在2024年8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5414

电话:0533-6097778

联系人:徐纹纹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补选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29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2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1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duxiaom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1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1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licaimofa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15、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zo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1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18、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2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tl5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3311

2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eone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2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ifastp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29、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29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3、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zo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4、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8、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tl5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3311

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eone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10、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投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具体投资额、交易方式、交易价格需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交易的投资额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以签订并生效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引望与相关方前期工作进展的基础上,公司启动与引望及其股东协商加入对引望的投资,共同支持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部件产业领导者,并成为服务汽车产业的开放平台。具体投资额、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条款需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若本次交易完成,引望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交易的投资额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 6

成立时间:1987-09-1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4,084,113.182万元

经营范围: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主要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5PM808

成立时间:2024-01-1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丽英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华为公司华为总部办公楼101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业务范围: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智能座舱、智能车控、智能车云、车载光等。

主要股东:截至目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双方暂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签订并生效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5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大额融资合同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继续支持规范经营、发展前景良好房企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动本公司稳健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公司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房地产)签署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00万元,借款利率4.62%(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77基点),借款期限178个月(约14.83年)。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福星惠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洪山房地产提供了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担保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洪山房地产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16,326,531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20号

法定代表人:刘华玲

主营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资讯;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905,476.70	3,425,471,464.23
负债总额	2,219,485,879.64	2,221,693,258.12
资产负债率	65.11%	64.86%
净资产	1,189,419,597.06	1,203,778,206.11
营业收入	112,994,028.70	30,053,679.29
利润总额	50,517,248.39	19,183,543.09
净利润	37,732,482.06	14,358,609.0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洪山房地产向中国银行借款80,000.00万元,期限为178个月(约14.83年)。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随着相关金融支持房地产发展的政策落地实施,多地楼市热度回升明显,中国银行积极响应相关政策主动对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目前,公司经营稳定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洪山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98,923.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2,590.0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98,923.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9.5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2,590.0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69%)。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七、备查文件

1、本次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